**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**

**第一条** 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林业和水利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用语，树立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，根据区政府要求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 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用语，适用本指引。

本指引的相应条款以行政处罚进行举例说明，其他行政执法用语结合实际参照实施。

**第三条**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应当用语规范、准确、文明，语音清晰，语速适中。

**第四条** 表明身份时，使用问候语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。例如：

你好！我们是\*\*\*（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）的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，请看清。

**第五条** 检查车辆、物品时，清楚明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。例如：

我们依法在这里进行\*\*\*（检查事项）检查，请你配合。

**第六条** 要求出示有关证件时，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。例如：

请出示你的\*\*\*证件（证件完整名称）。

**第七条**勘验、检查现场时，明确告知现场勘验、检查的事项。例如：

根据《\*\*\*》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完整名称），我们正在进行现场勘验、检查，请你协助。

**第八条** 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，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的名称。例如：

根据《\*\*\*》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完整名称），请提供\*\*\*（资料名称），按规定，我们有义务为你保守有关秘密。

**第九条** 调查取证时，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、依据，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应当履行的义务。涉及案件定性的问题，凡未经查证属实，不得向行政相对人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例如：

（一）现在向你询问有关问题，我们依法对询问情况制作笔录，请如实回答。如果你不如实回答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我们现在进行录音（或录像）取证，请如实回答。若你不如实回答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现对\*\*\*进行抽样取证，请你配合。这是抽样清单，请你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由于\*\*\*（证据名称）可能灭失（以后难以取得）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，我们现在需要对\*\*\*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，并将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，你不得销毁或者转移\*\*\*（证据名称）。你（单位）负有保管责任，如证据灭失或转移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这是《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》，请你核对。如果没有异议，请你在此处签署姓名和时间。

**第十条** 制作笔录后，要将笔录交行政相对人阅读，要求行政相对人核对笔录，并清楚地告知行政相对人应当在笔录上签署的具体内容。如遇到行政相对人有不识字或其他阅读障碍时，应该当场将笔录内容向行政相对人宣读，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，应当允许。例如：

这是我们制作的\*\*\*笔录，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内容，如果你认为笔录不全或者有错误，可以要求补正，也可以自行书写。如果没有异议，请你在此处写明“以上笔录无误”，并请写清你的姓名和时间。(无书写能力的，由行政相对人按手印。)

**第十一条** 在调查取证时，如遇到行政相对人拒绝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字，应当简单明了地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。例如：

请你再次考虑是否签字。如果你拒绝签字，我们将记录在案，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 行政执法检查等完毕时，应向对方的配合表示感谢，例如：

谢谢！

谢谢你的配合，再见！

耽误你的时间了，请走好！

**第十三条** 作出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准确无误地告知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、依据、种类、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例如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的\*\*\*行为，违反了《\*\*\*》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）第\*\*条 （第\*\*款第\*\*项）的规定，有\*\*\*（证据名称）证据证实，请你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。根据《\*\*\*》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）第\*\*条 （第\*\*款第\*\*项）的规定，拟给予\*\*\*（处罚种类和幅度）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 、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以上处罚意见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你对以上事实、依据和处罚意见有不同看法，现在可以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**第十四条** 作出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要向行政相对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除准确无误地告知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、依据、种类、幅度，还应当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例如：

这是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请你认真阅看，并在此处写清你的姓名和时间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你是否要行使这些权利？

如果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，例如：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你有听证的权利，你是否要求听证？

**第十五条** 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时，要告知当事人是否采纳。例如：

经过复核，我们认为你在陈述、申辩时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决定予以采纳。

经过复核，我们认为你在陈述、申辩时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不成立，决定不予采纳。

**第十六条** 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时，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告知违法行为事实、理由、处罚依据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例如：

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有\*\*\*行为，违反了《\*\*\*》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完整名称）第\*\*条第\*\*款第\*\*项的规定，根据《\*\*\*》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完整名称）第\*\*条第\*\*款第\*\*项的规定，\*\*\*（行政执法主体完整名称）现作出\*\*\*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\*\*\*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额）。

**第十七条** 告知救济权利时，准确无误地告知行政相对人行使救济权的具体方式、期限和途径、行政复议机关的具体名称，以及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是否停止执行。例如：

如果你(单位)不服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知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\*\*\* (行政复议机关名称)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知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\*\*\*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 当场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时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签字。例如：

这是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请你确认签收。

**第十九条** 行政相对人拒绝签收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文书时，要明确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。例如：

由于你拒绝签收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留置送达，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。

**第二十条** 依法当场收缴罚款时，准确无误地告知缴纳罚款的依据和具体数额，并向当事人开立罚款收据。例如：

根据\*\*\*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）《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请你现在缴纳罚款\*\*\*元，谢谢合作。

这是罚款收据，请核实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对于行政相对人提出当场交纳罚款但不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时，要告知其不能当场收缴罚款的理由。例如：

对不起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不能当场收缴罚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依法向银行交纳罚款的，要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交纳罚款的地点和期限。例如：

根据\*\*\*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请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\*\*\*银行（银行名称和具体地点）交纳罚款\*\*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行政相对人拒绝缴纳罚款的，要告知法律后果。例如：

如果你拒绝缴纳罚款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 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采取必要的方式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当对方妨碍公务时，警告对方不得妨碍公务，并告知法律后果。例如：

请保持冷静！我们是\*\*\*（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）的执法人员，正在依法执行公务。妨碍执行公务是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，将会受到法律制裁。请大家配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本指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